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208号

申请人：吴泽林，男，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上西路奥城52号。

负责人：葛义军，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4101845750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4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年3月18日，本人驾驶到水上公园西路由于周边道路施工视线不佳，过路口时刹车不及时，导致车辆停在停止线外的人行斑马线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信号灯为红灯时，车辆超过停止线，并继续向前行驶通过路口的行为为闯红灯。通过交管部门提供的第三张照片能明显看到当时车辆刹车灯亮起，车已经停在斑马线上，未有继续行驶通过路口的行为，所以不符合闯红灯的违法行为。故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编号：120404101845750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通过调取违法证据照片可以证实：2025年3月18日23点43分，牌照号为津AE09577小型轿车沿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水兰花园小区门

前路口时在路口红灯的情况下通过该路口，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石狮出发，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法律规定。建议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18日23时43分许，一辆牌号为津 AE09577的小型轿车行驶在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水蓝花园门前路口时，被交通技术监控视频进行摄录。被申请人民警经审核后认为该车辆存在“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故执勤民警将此违法信息有效上传至交通违法系统。2025年3月25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处理该小型轿车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值班民警履行告知义务后，未采纳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制作了编号120403101493297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后，民警当场进行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被申请人具有负责其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所做案涉处罚决定书认

定事实是否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执法照片，能够证实申请人存在驾驶津 AE09577 的小型轿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履行了调查、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的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作出的本次处罚为罚款 200 元，该处罚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行政裁量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体育中心大队做出的编号：120404101845750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